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 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9年3月



北京：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826室 邮编 100005

天津：中国·天津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3层 邮编 300457

目录

一、关于集体企业的综合性规定.....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 修订）.....	3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 修订）.....	15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3
二、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	30
1、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30
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	36
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44
4、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47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50
三、债权管理.....	52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52
2、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3、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8



一、关于集体企业的综合性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 修订）

（1991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规定：

（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四)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注册资金；

(四)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五) 收入分配方式；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二）依法被撤销；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 （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 （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所欠税款；
- （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四）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依法履行合同；

（四）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 (三) 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 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 (五) 辞职；
- (六) 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 (七) 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 (二)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 (三) 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 (四)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 (五)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 (一) 100 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 (二) 300 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三)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 (二) 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 (三) 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四)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五)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六)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 （三）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 （二）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三）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 （四）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 （七）奖惩职工；
- （八）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 （九）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账目；

（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五）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六）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七）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本条例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 修订）

（1990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业，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增加国家财政和农民的收入；积极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

第五条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

第六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

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八条国家鼓励和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法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和产品，增加社会有效供给。

第十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依法审查，具备法人条件的，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厂长（经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



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 （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 （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
- （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企业分立、合并、停业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十七条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法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九条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

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提供服务，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

第二十条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招聘、推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投标者可以是经营集团或者个人。经营集团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企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者全面评审，择优选定。

第二十一条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遵纪守法；
- （二）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三）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四）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
- （五）企业所有者提供的其他合法条件。

第二十二条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时，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
-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三）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
- （四）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
- （六）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产品评比；
- （七）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投标活动，申请产品定点生产，取得生产许可证；
- （八）自主订立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 （九）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 （十）依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业的外汇收入；
- （十一）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法缴纳税金；
- （二）依照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
- （三）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 （四）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
- （五）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 （六）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安全生产；



- (七)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八) 依法履行合同;
- (九) 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 (十)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企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监督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男工与女工应当同工同酬。

第二十八条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灵活的用工形式和办法。

对技术要求高的企业,应当逐步形成专业化的技术职工队伍。

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条企业对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工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 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作增加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适当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企业税后利润交给企业所有者的部分，主要用于扶持农业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农村公益事业、企业更新改造或者发展新企业。

第三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本企业的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 (一) 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规划；
- (三)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
- (五) 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六) 协调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 (七) 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
- (八)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创造发展条件：

- (一) 对企业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资金等，计划、物资、金融等部门应当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由安排生产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供应；（2011年1月8日删除）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生产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 应当在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 为企业培训、招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对在企业经营管理、科技进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 经整顿无效者, 应当责令其停产或者转产, 直至建议有关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 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因生产、销售前款所指的产品,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企业厂长(经理)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情节严重的, 由企业所有者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对向企业摊派的单位和个人, 企业可以向审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经审计机关确认是摊派行为的, 由审计机关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 限期退回摊派财物; 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使企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企业违反财政、税收、劳动、工商行政、价格、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三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 1 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

1、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以下简称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和认定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并明确国家作为所有者对这部分国有资产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和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种城镇集体企业（含合作社）资产的产权界定。



第四条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即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界定产权。凡国家作为投资主体，在没有将资产所有权让渡之前，仍享有对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第五条在产权界定过程中，应本着“立足今后加强管理，历史问题处理适度”的工作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进行界定。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正当权益，也不得损害集体企业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进行产权界定，应保持国家对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第七条集体企业中的国有资产，须以价值形态进行界定和记帐反映。

第二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界定

第八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以下简称全民单位）投资或创办的集体企业，以及虽不隶属于全民单位，但全民单位实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给予扶持和资助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对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二）新建的企业，开办资金完全由全民单位以银行贷款及借款形式筹措，生产经营以集体性质注册的，其资产产权界定比照前款规定。

（三）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及按照投资份额（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四）全民单位以资助、扶持等多种形式向集体企业投入资金或设备，凡投入时没有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一般应视同投资性质。如有争议，可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法律关系并补办有关手续，协商不成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界定。但下列情况不作为投资关系：



1、凡属于1979年以前投入的，可视同垫支借用性质；

2、凡集体企业已按期支付折旧等费用，可视同租用关系处理。

第九条集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集体企业确实无力按期归还的，经双方协商可转为投资。转为投资的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条集体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而形成的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或发展过程中，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凡在执行政策时与国家约定其减免税部分为国家扶持基金并实行专项管理的，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单独列帐反映。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其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部分，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单独列帐反映。

第十三条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城镇土地的，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企业可以有偿使用，经界定后单列入帐。

第十四条凡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均按其占企业总资产的份额，滚动计算。

第十五条除上述条款外，集体企业中的下列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一) 国家以抚恤性质拨给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实物和资金等形成的资产；
(二) 全民单位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拨给的闲置设备等实物资产；
(三) 全民单位所属人员将属于自己所有的专利、发明等带给集体企业所形成的资产；

(四) 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

(五) 其他经认定不属国有的资产。

第三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集体企业中已界定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对其拥有法人财产权。除发生产权转让等法定情形外，集体企业可以继续使用，国家不得抽回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对占用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量化到集体或个人。

第十八条对界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可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 (一) 企业继续使用，按规定交付资产收益；
- (二) 按国家规定，缴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产占用费；
- (三) 实行租赁经营，由投资单位收取租金；
- (四) 实行有偿转让，由双方签订合同，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 (五) 作为与全民单位联营，按国家有关联营的规定办理；
- (六) 作价入股，按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并参与分红；也可作为优先股，只收取股息或红利，不参与管理；

(七)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称扶持性国有资产，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这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

(八) 其他。

上述办法中除第（七）项外，可以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第十九条集体企业占用全民单位土地的，可实行租用制度，由集体企业向产权单位交纳租金。

第二十条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经清理界定后，凡界定为政府部门投资的应办理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以明晰产权。今后凡完全用国有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或经营单位，均不得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第二十一条全民单位在举办集体企业过程中，不得将本单位的重要生产车间、部门无偿划给集体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应归属全民单位的收益转移给集体企业。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

- (一) 与外方合资、合作的；
- (二) 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 (三) 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 (四) 由全民单位投资创办的集体企业，全民单位正进行清产核资的；
- (五) 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产权界定应从查帐入手。查阅财政、银行和其他部门的拨款拨物帐单、投资单位拨入资金或实物的证明或收据、以及税务部门给予企业减免税等优惠的文件规定和减免数额；还可对照检查企业收款收物帐和享受减免税额，上下结合，以确定国家投资或拨入资产。

因为历史等原因，拨入资产手续不全，帐单不存的，可以事实为依据，确定拨入资产。

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增值或减值的计算方法是：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时，投入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总额中的比重，乘以产权界定时企业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即为国有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时，应分年分段计算，最后加总。

第二十六条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建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社会公正性中介机构和企业参加的产权界定小组，具体负责企业产权界定工作；
- (二) 查阅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 (三) 进行清理和界定；
- (四) 经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由企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表”，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五) 经认定的国有资产，要明确管理主体，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六) 调整会计帐目，属于政府部门投资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占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接受产权界定或不如实反映和提供资料，使产权界定无法进行，损害国家利益的，产权界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企业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十八条发生属于应当进行产权界定的情形，集体企业隐瞒不报或串通作弊，导致国有资产权益受损的，应由产权界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企业领导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以经济的、行政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企业主管部门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止和干扰产权界定工作，或与企业串通作弊，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可根据情节轻重，由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报请政府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的、经济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发生前款情形，还需补办产权界定手续。

第三十条产权界定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产权界定中以权谋私、循私舞弊，不如实进行产权界定，使国家和集体权益受损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应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行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军队、武警等特殊单位所举办的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发布前公布的产权界定政策，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

(财清字〔1996〕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完成全国范围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和《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目的是：摸清集体企业“家底”，解决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促进理顺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体系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第三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

第四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联合经济组织、有关事业单位，各级信用社、供销社，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



第五条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组织。

第二章 资产、负债清查

第六条资产、负债清查是指对集体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核对和查实。

第七条对流动资产清查，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一）现金清查：集体企业现金帐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二）各种存款清查：集体企业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帐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企业的帐面余额是否相符。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包括集体企业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其中：

1. 清查应收票据时，要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银行核对查实。

2. 清查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货款时，要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以双方记帐金额一致为准。

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要查明原因，积极催收。

对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处理。

3. 个人借款清查要认真进行清理，并限期收回。

（四）存货清查：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协作件以及代保管、在途、外存、外借、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其中：

1. 各企业、单位都要认真组织清仓查库，对所有存货全面清查盘点。

对清查出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处理。



2. 对长期借出未收回的存货，要查明原因，积极收回或按规定作价出售。

3. 清查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负责，并将清查结果报托管单位进行核对后，列入托管单位资产总值中。

第八条对固定资产清查，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器具等。

(一) 对固定资产要查清其管理现状，包括查清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清理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及固定资产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二) 清查租出的固定资产由租出方负责，对没有登记入帐的要将清查结果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后，登记入帐。

(三) 对借出和未办理规定手续转让出去的资产，要认真清理收回或补办手续。

(四) 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五) 经过清查后的各项固定资产，要按国家统一制定的《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并区别固定资产的用途（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和使用情况（指在用、未使用或不需用等）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健全实物帐卡。

(六) 对清查出的各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要查明购建日期、使用时间、技术状况和主要参数等，按转生产用、出售、待报废等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对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企业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向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投资。

在清查对外长期投资时，凡按股份或资本份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般应采用权益法进行清查；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按企业目前对外投资的核算方法进行清查。



在清查境外长期投资中，包括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在境外投资举办的各类独资、合资、联营、参股公司等企业中的各项资产，由中方投资企业、单位认真查明管理情况、资产状况和投资效益。

第十条对在建工程清查，主要核对在建或停缓建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完工未交付使用（含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帐等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要查清项目、投资总额和管理状况。

第十一条对无形资产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等。

第十二条对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清查，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特种储备物资等。对递延资产等清查时要逐一清理，认真核查摊销余额。

第十三条对土地资产清查，包括集体企业依法占用或出租、出借给其他企业、单位使用的土地。

集体企业使用的土地，凡已领取土地证的，按土地证上的数量上报；没有领取土地证的企业、单位可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报，办理领取土地证的手续；来不及办理手续的，可先自行对土地面积丈量上报，以后再申报办理领取土地证的手续；对土地使用权归属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先由占用方清查并单独注明。

第十四条负债清理范围，包括各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一）流动负债要清查各种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及应付福利费等。

（二）长期负债要清查各种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对负债清查时企业、单位要与债权单位逐一核对帐目，达到双方帐面余额一致。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资产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清查工作要依靠和发动群众，对全部资产，包括帐内外、库内外、地上地下、车间内外、厂（公司、店）区内外、本埠和外埠都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做到见物就点，是帐就清。

(二) 在清查中要把实物盘点同核查帐务结合起来，把清查资产同核实负债结合起来，即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以物对帐，以帐查物，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对帐物不清的资产要进行追忆、查找，做到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不重不漏。

(三) 清查工作在企业、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同级清产核资机构和主管单位组织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 30%。

第三章 资产价值重估

第十六条资产价值重估是指对集体企业中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固定资产重估依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进行。

第十八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有关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的具体方法、范围及申报、审批程序等，另行制定下发。

第十九条在重估资产价值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类企业都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

第四章 产权界定

第二十条产权界定是指对集体企业的财产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要坚持有利于促进集体企业改革与发展，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二条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具体政策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第二十三条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由企业和企业主管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进行；对各方有异议的，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报各级经贸、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协调或裁定；对经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列为“待界定资产”，待今后日常工作中逐项处理。

第二十四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有关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组织、确认、申报、协调及具体工作要求，另行制定下发。

第二十五条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有关部门及企业、单位不得借机收权，或改变隶属关系，或改变分配制度。

第五章 资金核实

第二十六条资金核实是指按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规定，对集体企业在清查资产、重估资产价值、界定产权后的企业资产实际占用量进行重新核实。

第二十七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工作，由各级税务部门（集体企业财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的申报、审批程序及财务处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另行制定下发。

第六章 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产权登记是指对集体企业占有资产的产权依法登记的法律行为。

第三十条集体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后，在三个月内须向有关部门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集体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由各级经贸部门（集体企业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有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及申办程序，另行制定下发。



第七章 建章建制及检查与总结

第三十二条集体企业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和开展后，要针对清产核资发现的有关问题，相应建立健全或修改完善本企业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加强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提高经营效益。

第三十三条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结束之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统一要求对企业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是：

（一）已认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工作内容，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政策和要求，各项审批手续齐备。

（二）针对清产核资中清查暴露的问题，认真进行了建章建制工作，并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了处理。

（三）对各种闲置资产和积压物资进行登记填卡并采取了处理措施。

（四）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等，按有关规定经批准进行了相应处理或制定了处理方案。

（五）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格式填制各类报表，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六）对清产核资数据资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分析，提出了改进经营管理和调整结构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财产管理责任制度。

第三十四条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在所属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总结报告应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

第三十五条在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对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八章 工作、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七条集体企业对经清产核资后形成的各项数据，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报表格式，如实填报真实情况、如实反映存在问题，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拒报。

第三十八条对于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为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对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或走过场的，以及不如实填报报表及虚报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清产核资中违反工作纪律的各级有关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节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企业管理极为混乱，“家底”严重不清，财产物资丢失浪费严重的，要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者的行政责任。对在清产核资中发现化公为私或低价变卖、转移集体财产，以及贪污盗窃等问题，同级清产核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进行惩处。

第四十条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各类集体企业要认真搜集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在清产核资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类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均须遵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在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涉及的有关政策，统一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清产核资的经费，按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第四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国经贸企〔1996〕895号)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的产权界定是指对集体企业的财产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第四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维护集体企业资产的完整，保障各类投资者和劳动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



第六条国家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国家所有。

第七条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八条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第九条职工个人在集体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条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缴的用于集体企业的资金（如合作事业基金、统筹事业基金），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三条集体企业接受资助和捐赠等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原则上按资助、捐赠时的约定来确定归属；没有约定，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四条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1993年6月30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动者集体所有；19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了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五条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或安置待业青年、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及其他城镇人员就业而转让、拨给或投入集体企业的资产，凡明确是无偿转让或有偿转让但收取的转让费用（含实物）已达到其资产原有价值的，该资产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六条集体企业以借贷（含担保贷款）租赁取得的资金、实物作为开办集体企业的投入，该投入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除债权方已承担连带责任且与债务方已签订协议按其协议执行外，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七条 199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后，集体企业被平调、挪用、侵吞的集体资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产权界定具体工作由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按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规定》（另发）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在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由当地经贸、财政（清产核资机构）、税务部门，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加，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组成关合办事小组进行调解和裁定。凡因所有权关系复杂，经调解后意见仍不一致的资产，作为“待界定资产”，待今后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在产权界定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对集体企业“不改变企业性质、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分配制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产权界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在本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凡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4、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劳部发〔1997〕181号)

第一条为了明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劳服企业)产权关系,保障国家、集体和其他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服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其为就业服务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劳服企业是依法持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劳服企业产权界定系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劳服企业财产所有权归属的一种法律行为。

第四条劳服企业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提供的资金、厂房、实物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凡事先约定为投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或无偿资助关系的,按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劳服企业开办初期和发展过程中,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为解决职工子女和富余人员就业提供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所形成的收益,应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

(二)主办或扶持单位及其所属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技术(非职务发明、专利除外)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带给劳服企业所形成的资产,应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

(三)劳服企业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的设备、房屋等实物资产,凡主办或扶持单位收取的折旧费、资产占用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或实物计价之和达到或超过其资产净值的,该实物资产及其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没有超过其资产净值的剩余资产,按本规定第十三条处理。



第五条劳服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享受的免税、减税、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优惠政策，其所得及形成的资产，1993年6月30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19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

第六条劳服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主办单位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主办或扶持单位为劳服企业使用的贷款和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履行了连带责任的，须确定主办或扶持单位和劳服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七条凡劳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属于主办或扶持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场地，应缴纳土地使用占用费或租赁费，其生产经营场地，该劳服企业有权继续使用。

第八条劳服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联合经济组织集体所有。

第九条劳服企业使用公益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条劳服企业资产中个人投资及其投资收益所形成的资产，应归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劳服企业资产中接受无偿资助的资产，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劳服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劳服企业资产中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原主办或扶持单位不得无故抽回，该劳服企业继续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劳服企业使用国有资产，可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一)作为安置主办或扶持单位富余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扶持条件；
- (二)由劳服企业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投资；



(四)按国家规定交纳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产占用费，或按约定交付租金。

第十四条劳服企业资产已被平调、侵吞或无偿占用的，应依据国务院第66号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和本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凡界定为劳服企业集体资产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劳服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时，应依法进行产权界定。凡界定为劳服企业集体资产的，应由行业部门劳服企业管理机构或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将该资产用于兴办劳服企业，安置就业。

第十五条劳服企业日常的产权界定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行业部门劳服企业管理机构应组织好本行业劳服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产权界定。

劳服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界定具体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劳服企业资产中凡界定为集体、个人或其他投资者所有的，由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资产核实，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并报地方有关部门备案；界定为国有资产的，须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并由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资产核实，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七条劳服企业产权界定过程中与主管单位发生产权纠纷时，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调解和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劳服企业和新开办的劳服企业，应按本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第十九条凡违反本规定，阻挠、抵制或破坏劳服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



可建议企业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本规定颁布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中，凡与本规定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五、1996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试点、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完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择轻工、纺织等行业的部分企业、单位或选择部分市、县，以及供销社系统和信用社系统部分所属企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要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各地财政、经贸委（计经委、经委）、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七、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单位，要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组织。

八、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要通过清查资产，界定产权，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



三、债权管理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少地方出现了借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防范和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保全工作，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



(银发〔1994〕40号)的规定。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本通知下达之前已经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必须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

三、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债权时，必须有债权金融机构参加，金融机构要严格监督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债权保全责任制，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制定相应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并将金融债权保全情况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对悬空、逃废金融债务严重的地区，各债权金融机构应降低对该地区分支机构的授信等级。

四、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要经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确认。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国务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确认和评估工作，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有合法的资格认证和开业证明，要真正办成公平、公正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评估、严格自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企业改制过程中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主动与地方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维护金融债权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发现辖区内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专项清理。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坚决执行基本存款账户制度，防止改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金融债务。对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各金融机构一律不予开立存款账户，更不得为其提供贷款、结算等服务。

六、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强化社会信用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金融法制宣传的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金融安全意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关系。各地人民政府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依法改制、实现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要大力宣传；对改制不规范，借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造成信贷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纵容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的，要追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2、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国字〔1998〕43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加强企业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维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程序和行为。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40号）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着重从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与登记、资产评估和股权设等环节密切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维护国家权益和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必须进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

1、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过程，认真做好改制前的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资金核实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产权界定。认真做好资产报废、资金挂账、资产损失的审批工作。

2、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重组、股权设置、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用企业资产安置职工等方案的审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假破产、真逃债。

3、对于拟改制的集体企业，凡未进行清产核资的，必须按照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进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资金核实等工作，并将结果抄送同级债权金融机构。已按要求完成清产核资的城镇集体企业，其重估结果在两年内有效。

三、加强资产评估和评估机构管理，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范

国务院《通知》强调，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认真确认，并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



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被人为低估或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为此，重申和提出如下要求：

1、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的规定，严格资产评估的行业管理，把好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评估的立项、确认关。坚决抵制突击评估、不评估或对资产评估进行不正当干预的行为，保证评估执业的独立、客观、公正性。

2、改制企业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令）的规定，委托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资产评估报批管理制度。

3、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认真执行评估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评估报告签字制度。资产评估报告必须有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负责人的签字，签字人要对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要对评估机构的执业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活动。针对一些地市县企业改制任务重但评估力量薄弱的问题，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给予协助，有计划地组织评估人员上岗培训，也可直接跨区域组织评估机构和人员进行改制评估。

5、对在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规定，严格追究当事人和评估机构的责任；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产权变动登记管理，强化产权变动监管力度

国务院《通知》强调，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必须按照国务院第 192 号令规定，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企业在办理产权变更登



记时，要提供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对此，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前的产权归属必须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产权登记表（证）记载的内容为准。

2、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必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的规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企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必须提供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和资产评估确认批复，否则不予登记。

3、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催促发生产权变动的企业及时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对未办产权登记的，要促其及时补办，对拒不进行产权登记或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产权登记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经营者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对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构成犯罪的，要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随时掌握企业改制动态，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尤其对国有中小企业成批改制的，要及时报告。

5、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的监管，严禁将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用于集团消费或被侵吞。

五、各地在贯彻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过程中，要将好的做法和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我部报告。



3、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银发〔1998〕578号)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精神，规范企业改制，防范金融风险，现就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维护金融债权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企业改制与保全金融债权的关系

维护金融债权，是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金融机构肩负着支持、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责任。当前企业改制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的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破坏了信用关系。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和认识，妥善处理好企业改制与保全金融债权的关系；要认真学习、正确掌握国家关于企业改革工作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在企业改制中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企业主管部门和债权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坚持选准一个，改一个，不搞一刀切，不要成风。

二、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努力提高改制的效果



企业改制涉及面广，需要综合配套，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改革工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为企业改制创造有利条件，真正使改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负责企业改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及时监督检查企业改制方案的实施。企业改制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金融债务，制定企业改制方案时，要听取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实施改制过程中，也应当请当地主要债权金融机构参加。在组织实施工作中，企业及主管部门要充分尊重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对不合规的做法要及时纠正和制止。

（二）各级金融机构要主动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对出售、拍卖、转让的企业，开户金融机构要参与产权转让的全过程，所得资金收入要偿还金融债务，已设定抵押权、质权的抵押物、质物出售，需经抵押权人同意，出售收入必须优先用于清偿抵押、质押贷款本息；对实行租赁或承包的企业，出租、发包方和承租、承包方要与原债权金融机构签订偿还贷款本息的协议，并在原主办金融机构开立基本结算户；对实行分立的企业，要按所得有效资产的比例，同比承担金融债务，做到“债随物走”，不得只承接资产，不承担债务；对实行合资（合作）的企业，新建企业或经营部门要以出资比例同比或依合资（合作）合同的规定承担贷款债务；对实行破产的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清偿金融机构的债权。总之，企业不管采取哪种形式进行改制，都要落实好债务。不允许以各种方式，逃废银行债务。发现这类行为，债权金融机构要及时提出纠正和处理的意见，逾期仍不改正的，各债权金融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抵制，并给予必要的制裁，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三) 各级财政(含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下同)和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前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界定和登记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参与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处置工作。改制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要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凡涉及税务处理事项,要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或审批。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必须聘请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核,评估结果要经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改制企业发生产权变动时,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必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和资产评估确认批复,否则不予登记。

(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登记工作。改制企业办理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时,要提交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债权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有关登记注册和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各债权金融机构反映的确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 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税收登记工作,严防国家税收流失。改制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部门要严格审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债权债务状况,对未办理企业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金融债务未落实的改制企业,税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税务登记,不得为其发售发票。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金融债权保全工作

维护金融债权,不仅是金融机构的职责,而且也是社会各界应尽的义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一定要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扎扎实实地做好企业改制和金



融债权保全工作。各级经贸委、财政局、国资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金融机构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况要相互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对不履行本通知规定职责的有关部门，其上级部门要及时进行通报，严肃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